

第一章 毛泽东关于经济建设的重要思想

第一节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思想

毛泽东的经济思想主要应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思想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的经济思想两大部分。也就是从 1956 年以前的 35 年主要是搞革命，就是通过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武装夺取政权，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社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革命的任务已经基本上实现了。1956 年以后则是领导全国人民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新的生产关系的同时，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为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斗争。这个建设的任务现在还没有完成，今后还要继续相当长的时间。可见，1956 年我们党经历了一个历史性的转折，即从革命到建设的转折。从社会制度来说，则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所以，1956 年是我党历史上、也是整个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关头。这个重大转折的标志，就是 1956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明确宣布：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来的阶

级剥削制度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大会还强调，全党和全国人民今后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此后，我们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转入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这期间，毛泽东领导全国人民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是，也犯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

在民主革命时期经济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战争服务。革命战争时期要重视经济建设“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力量供给战争”同时，还要提高人民的生活，以此争取和发动群众参加革命战争。在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方面的理论有：经济问题是红色政权能否存在的一个极大的问题，“边界党如不能对经济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办法，在敌人势力的稳定还有一个比较长的期间的条件下，根据地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为了巩固根据地、巩固工农联盟，为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必须注意经济工作”。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理论是非常丰富的。早在战争年代他就十分重视经济工作，曾发表过《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等著名的经济论著。

如在财经工作方面，他在批判只重视财政工作不重视经济工作的错误思想时，提出了党的财经工作的总方针，这是在1942年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党财经工作的总方针。尽管毛泽东在战争年代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研究和掌握系统的高深的宏观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但是他却准确地把握了经济与财政之间的内在关系。他正确地指出，决定财政的是经济；“财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

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① 由此可以推断,在毛泽东看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消除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缺口的根本手段,在于发展经济,增加供给,而不是单纯在财政收支上做文章,压缩必要的财政开支和社会需求。更进一步说,在争取财政收支平衡,抑制通货膨胀的过程中,节省财政开支,压缩社会需求,只是治标的办法,发展生产,增加供给,才是治本的办法,才是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方法。

在经济政策方面。他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中指出:“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我们的经济建设的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社。”并进一步指出“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三方面组成。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在《论政策》一文中指出:“关于经济政策。应该积极发展工业农业和商品的流通。应该吸引愿来的外地资本家到我抗日根据地开办实业。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凡此都是为了达到自给自足的目的。”到了解放战争时期,经济政策有很大的进步,他提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指导方针,一切经济的发展都不得离开这个总目标。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的中共中央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47页。

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

第二节 毛泽东关于经济建设的重要思想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问题，毛泽东在这个问题的探索中，他已经提出来了，但没有很好地坚持和实践。1941年8月22日毛泽东在给谢觉哉的信中就提出了经济建设是中心工作的思想，他说：“边区有政治军事经济财政锄奸文化各项重大工作，就现时状态即不发生大的突变来说，经济建设一项乃是其他各项的中心，有了吃穿住用，什么都活跃了，都好办了，而不要提民主或其他什么为中心工作。”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进一步指出：别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同年6月，他和朱德、周恩来、董必武联名致张澜的信中，还明确指出：“今后工作重点在于建设，亟盼各方好友共同努力。”^①在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任务后，他在1955年的全国党代表会议上指出：“我们进入这样一个时期，就是我们现在所从事的、所思考的、所钻研的，是钻社会主义工业化，钻社会主义改造，钻现代化的国防，并且开始要钻原子能这样的历史的新时期。”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之后，他在1956年1月的最高国务会议上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为了解放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他同意八大决议提出的，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他也说：“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在反右斗争扩大化之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323页

后,1958年1月,他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还指出:从今年起“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在3月的成都会议上,他补充说:“要搞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南宁会议上只提了技术革命,现在再加上文化革命,就完善了。”随后,在5月的八大二次会议上,“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被规定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任务。这年12月,他会见朝鲜党政代表团时还说:现在我们所进行的新的革命是对地球和自然界的革命。在错误的开展反右倾斗争之后,1959年10月,他接见拉丁美洲十七国共产党代表团时还说:过去几十年内,革命同建设同时进行,头八年我们的精力放在革命,放在扫清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后两年,我们的全部精力放在建设上。今后10年或20年内,主要精力放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1963年12月,他在听取聂荣臻关于10年科学技术规划的汇报时,指出:搞上层建筑,搞生产关系的目的,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现在生产关系是改变了,就要提高生产力。1956年以前我国主要是搞革命,搞阶级斗争,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社会制度。从以上不难看出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主要不在理论上,而是在政治思想上犯了“左”倾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到了1956年以后,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决心不坚定,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反右倾斗争,改变了对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斗争方向;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后的思想路线不正确,主要是指在1958年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工作上的“左”倾冒进,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八大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从八大到“文化大革命”开始的这10年,被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而这10年也是毛泽东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时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我们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1966年同1956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了3倍。全国农业用

拖拉机和化肥使用量都增长6倍以上，农村用电量增长70倍。党在这10年中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经验。毛泽东在1957年春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接着，他提出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要求。1958年，他又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毛泽东在领导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时提出了不能剥夺农民，不能超越阶段，反对平均主义，强调发展生产、遵守价值规律和做好平衡，主张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等观点。总之，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从八大后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来看，这个时期基本内容就是探索怎样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在探索的过程中，既取得过重大的成就，也发生过严重的失误，走过弯路。最大的失误当然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但在“文革”前10年这个时期，我们党的工作中缺点错误也不少，比如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错误，1959年反“右倾”斗争的错误，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夸大阶级斗争以及后来在“四清”运动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搞过大批判的错误等等。有些同志由于认识上存在片面性，只看到这些错误，而看不到这段历史的其他方面，把这些问题“上纲上线”，由点到线，又由线到面，于是把这段历史看得同“文化大革命”时期没有多大区别。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为了根本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更是蓄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对党的历史

极尽造谣诬蔑之能事。这 10 年的历史也成为他们攻击的重点原因，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正确地评价这段历史，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要求，研究任何历史阶段，都必须考察这一阶段历史的全过程，并且要考察这一历史过程的各个主要方面，否则就会以偏概全，不可能正确地评价这个阶段的历史。研究“文革”前十年也应采取这样的方法。这十年的历史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到 1957 年底。这一年多的时间，主要是在正确思想指导下，初步探索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取得许多辉煌成果。这些成果集中地表现为八大制定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方针政策。八大前后，毛泽东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光辉著作以及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发表的许多重要讲话、文章，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制定八大路线作了准备，或对八大路线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和发展。党的八大及其前后提出的这些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为形成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奠定了初步基础，也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革指出了正确方向。这是这一年多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这一阶段的最后半年发生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产生了严重后果。但是，这一错误并不是整风反右运动的全部，更不是 1957 年工作的全部。因为进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必要的，错误只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问题。而 1957 年的经济建设，由于认真执行了八大规定的正确方针，成为建国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

第二阶段从 1958 年初到 1960 年底。这 3 年，我们党犯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全局性错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了一次重大挫折。但是错误有个发展过程，其间还有纠正错误的努力，所以对这三年的情况也要进行具体分析。大体上在

1958年5月八大二次会议之前,“大跃进”还处在酝酿发动阶段,在实际工作中,错误还没有发展得很严重。八大二次会议后,以北戴河会议为标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达到高潮,大约有半年的时间,错误发展得确实很严重。从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前期,在这8个多月的时间里,党中央和毛泽东曾经领导全党努力纠正已经觉察到的“左”倾错误。尽管这次纠“左”还很不彻底,仍然取得一定成效,形势开始向好的方向转变。但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没有真正解决问题,不久之后,就出现了反复。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错误地发动了反“右倾”斗争,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过程,使这种错误得以恢复和发展起来,出现了第二次“大跃进”运动高潮。这次高潮延续了大约一年的时间,直接导致三年严重经济困难,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的损失。1960年8月以后,中央开始酝酿调整经济,重新着手纠正“左”的错误。由此可见,在这三年中,虽然“左”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一直处于支配地位,但错误严重发展的时间,前后两段合计,大约只有一年半。同时,还应该看到,“大跃进”运动也有反映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的一面。因此,在“大跃进”期间,主要是“大跃进”初期,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所以对“大跃进”时期的历史也要进行辩证的分析,不应该全盘否定。

第三阶段是从1961年初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到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前。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毛泽东在会上强调要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这标志着党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发生了重大转变。1962年1月召开的七千人大会,我党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使全党对“左”倾错误的危害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在此前后,党

中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陆续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政策和果断措施,在经济、政治和科学、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大力纠正‘左’的错误,取得明显的成效。特别是在经济战线上,由于坚决全面地贯彻执行了调整方针,1962年下半年,经济形势已经开始好转。实践证明,这一阶段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当然,从根本的指导方针来说,‘左’的错误纠正得还不够彻底,但与1959年上半年那次纠‘左’相比,这次纠正则是较为彻底的,效果也大得多。

第四阶段是从1962年8月八届十中全会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有3年多的时间。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思想和理论上没有得到彻底的清理,从十中全会开始,这种错误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再度恢复和发展起来。这个期间,毛泽东强调要反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战略,这无疑是一项具有长远指导意义的重大战略思想。但由于对当时国内的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认为我国已经面临‘党变修,国变色’的现实危险,因此,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和意识形态领域中都开展了过火的、错误的批判与斗争,使一大批基层干部和知识分子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并终于发展成‘文化大革命’这一大动乱。这方面的教训应该认真总结。但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之前,这种‘左’的错误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注意力仍然在调整国民经济方面。因此,这几年的工农业生产得到了比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全面完成,社会主义建设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从上面的简介回顾可以看出,‘文革’前的十年中,除三年‘大跃进’期间,犯了全局性的错误(其中一年半的时间,错误发展得最为严重)外,其他大部分时间内,党的工作还是正确的和基本正确的,或者虽有严重错误,但仍然属于局部性质,没有形成全局性的错误。还可看出,在这10年中,党的指导思想有两个发展趋向,正

确的和比较正确的趋向，这主要是指 1956 年八大一次会议前后一年多的探索、1959 年庐山会议以前 8—9 个月的探索和 1960 年冬天以后在 5 年调整的探索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错误的趋向，这主要是指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和把阶级斗争扩大化这两个方面的“左”的错误。

“文革”前 10 年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给了我们很多启示，最主要的有以下三条：一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不应该忽视，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是八大已经明确了的。这 10 年总的来说，党的工作重点实际上还是在经济建设方面。但是反右派斗争以来，由于过分扩大了阶级斗争，改变了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使经济建设工作不能不受到一定的干扰。“文革”期间，党的工作重点终于完全转到阶级斗争方面。忽视阶级斗争是错误的，但把一时激化的阶级斗争，当成整个社会的主要矛盾，就会使我们不能始终一贯地、坚定不移地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二条，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毫无疑问，我们应该积极奋斗，争取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但是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必须十分注意综合国力的平衡。这个问题说起来容易，要真正做到就很困难。建国 45 年来，我们已经出现过多次大大小小的冒进和调整。八大前已经明确提出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但不久之后即出现了 3 年“大跃进”，5 年大调整的大起大落。在付出沉重代价，总结了经验教训之后，仍然没有能够完全防止类似错误的发生。有人说根本原因在于人民急于求富，干部急于求功，即有急于求成的驱动力。所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不仅要提高认识，还要从经济体制上建立一种机制，来制约这种驱动力。这就需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三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在

这个问题上决不能采取主观随意的态度,或者简单化的“一刀切”办法。当然,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公有制,这是不能动摇的。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盲目求纯,认为越大越公越好,就会陷入超阶段的空想论,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中,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也发生过不少失误。无论是成就还是失误,都是党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取得和发生的。只要我们全面地、正确地、实事求是地加以总结,无论是经验,还是教训,都可以成为党的宝贵财富。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经常是联系在一起的。错误往往是从真理越过了界限而来。在探索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有两个:一个是如何搞好经济建设,一个是如何处理好阶级斗争。在经济建设问题上,首先有一个生产力发展速度问题。力争实现客观可能的、讲求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较高速度,这本来是必要的和正确的。超过这个界限,追求主观空想的盲目冒进的高速度,从而带来严重破坏,就成为错误的了。其次有一个生产关系变革的问题。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地向这个目标前进,这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急急忙忙往前闯,企图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从而造成极大的破坏和混乱,这更是错误的。同样,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阶级斗争。重视这种斗争,警惕和平演变和出现修正主义的危险,这也是必需的和正确的。把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甚至人为地制造所谓“阶级斗争”,对和平演变的形势作出不符合当时当地实际情况的夸大估计,把许多正确的思想和政策当作‘修正主义’来反对,那就是错误的和极其有害的了。这 10 年发生的许多失误,从思想方法的角度来说,主要都是由于越过了真理的界限而造成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进行革命、进行阶级斗争并不是共产党人的

根本目的。革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都是为了解除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会明确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①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伟大胜利以后，毛泽东在一个时期也明确指出过：“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②因而号召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技术革命方面来。以后由于对主要矛盾的认识发生了错误，提出和坚持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因而这一工作重点的转移即使在“文化大革命”前也未能真正实现。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铺平道路的基本点。毛泽东虽然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注意到了对于社会矛盾的不同性质要加以分析；在解决党内和革命队伍内的矛盾时，提出了要划清两种不同性质的界限，区分敌人和自己人，对反动派实行专政，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思想；但是从全社会的范围内，明确地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大类，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这些思想却是在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提出来的。建国以后，我国的社会政治矛盾实际上分为“两类二层”：即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大类，人民内部矛盾又分为劳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和劳动人民内部矛盾两个层次。建国头三年，解决民主革命的重大政治遗留问题(如剿匪、反霸、没收地主土地、镇压反革命)，多属于敌我矛盾范围。搞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实际上是解决劳

^① 《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23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5、377 页。

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和劳动人民内部矛盾这两个层次的矛盾。因为在我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矛盾已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已使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实际上是我们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实践。

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一方面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由阶级斗争转向自然斗争的新时期;另一方面也使不具有阶级斗争意义的其他许多矛盾,主要是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突出起来了。能否正确处理这个层次的矛盾比能否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的阶级矛盾更为重要。因为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劳动人民,无论工人、农民,还是知识分子,既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体力量,又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直接依靠力量。能否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关系到国家能否稳定,社会主义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同时,苏共二十大以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生的动乱,也使毛泽东感到,能否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命运的大问题;在历史处于转变的关头,人们的思想必须适应这个转变。因此,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道路的时候,毛泽东首先提出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的理论。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我们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这个理论的提出,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重大问题指明了方向。

毛泽东在主观愿望上,确实希望想充分发扬民主,以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但是,由于他对我国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判断和对党内不同意见的错误分析,恰恰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撇开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反右倾运动和“文化大革

命”这些在根本上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错误不论,就“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而言,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违背了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受到了巨大损害。

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兴旺发达;反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受挫折,走弯路。这一教训应永远记取。

第三节 毛泽东对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贡献

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按理说应该是将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道路。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如国际上苏联的威信、斯大林的威望过强,国内方面,社会主义建设还未成为我们党全局考虑的课题,更重要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我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缺乏经验。没有经验,一张白纸,如何能联系中国实际。因此,“一五”计划期间,我们搞工业化基本上照抄照搬了苏联的经验,确立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文化体制,也在许多方面照抄了苏联的。对于这种“抄”,毛泽东一方面认为是“必要的”,因为我们没有经验,人家苏联毕竟比咱们早搞了 30 多年社会主义。另一方面,毛泽东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觉得手脚受到束缚,不能自由考虑、大胆思考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缺乏创造性,缺乏独立自主的能力。”一些同志在学习苏联经验的时候,犯了教条主义的错误,将苏联经验绝对化,以为苏联人放的屁也是香的,都应拿来照抄照用。毛泽东认为这对建设社会主义将是十分有害的,必须改正过来。因此,1956 年初他明确提出搞建设,一定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适

合中国自己的建设道路“如果不结合,那就不行这就是说·理论与实践要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论十大关系》以苏联经验为鉴,结合中国实际,着手探索适合中国自己建设路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进一步提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思想。1958年6月,毛泽东在对国家计委起草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指标》的批语中指出:“……破出迷信,独立自主的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打倒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要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线。”^①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供了理论指导。1960年在《十年总结》中,毛泽东概括中国人民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指出: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1956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一条适合中国自己的路线。“开始反映中国的客观规律。”原则和苏联相同,但方法有些不同,有我们自己的一套内容。

毛泽东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首先是从农业经济开始的,可以说发端于革命战争年代。早在1933年毛泽东在赣南17县经济建设工作会议上发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的演说,提出“大家要努力去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要使人民经济一天天发展起来,大大改良群众生活,大大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把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确切地建立起来。”在1934年,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我们的经济政策》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在抗日战争时期,1942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干会议上所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阐述说:“应该确定以农业为第一位,工业、手工业、运输业与畜牧业为第二位,商业则放在第三位。”科学地划分了农、工、商三大经济门类的地位、关系和次序。毛泽东在革命根据地经

^① 《毛泽东思想史稿——社会主义时期》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2页。

济建设中实践的“农业第一位”的思想,即成为他后来的以“农业为基础”思想的先声。建国后,毛泽东又慎重地强调“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因为“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极大”。当然,毛泽东并没有因此而忽视工业的发展。相反,他极力加速“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的进程。但是他始终视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在农业中,毛泽东尤其重视粮食生产。在 1957 年 1 月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他严肃地告诫全党:“要注意,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思想,是按照中国农业生产力的实际状况,积极慎重地变革和调整农村生产关系,解放农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新中国建立之后,在农村中存在着地主土地私有制、富农和中农土地私有等具体形式。毛泽东根据对中国社会主要经济关系的科学分析,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标准,坚决主张消灭地主土地私有制,建立起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注意保护中农。显然,对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彻底否定,对农民个体所有制的肯定和保护中农等策略思想,都是以解放农业生产力为原则的。土地改革的实践,将农村所有制的不同具体形式加以严格区分,是符合我国客观实际的,它保证了党和国家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结果,在顺利完成农村所有制关系重大变革的同时,农村经济得到了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但是,个体经济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如果让个体农业经济自发地发展,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毛泽东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改造个体农民的理论,并总结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创办互助合作经济的经验,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创造了从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实现了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科学地分析了土改后个体农民的两重性和两种积极性,不失时机地将

农民组织起来，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提出农业合作化要与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相适应、相结合的思想；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根据对土改后农村阶级关系新变化的科学分析，提出在合作化过程中依靠贫农、新老下中农，依靠农村党团员，团结新老上中农，限制并逐步消灭富农的方针。

毛泽东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方面，突出深刻地论证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之间的辩证关系，并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按农、轻、重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战略思想。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告诉我们，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求消费资料生产相适应地发展，否则，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就缺乏稳固的基础。毛泽东认为，就我国的具体情况而言，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基本上反映了全社会范围内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关系，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是否适当，对社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安排，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影响。为了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切实做到以农业为基础，毛泽东提出，必须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在分配资金、物资和劳动等方面，先安排好农业，再安排轻工业，然后根据农业和轻工业的现状与发展要求，安排重工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而在安排重工业生产计划时，又要首先安排与农业、轻工业有关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因为发展重工业的目的最终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不是为发展重工业而发展重工业。所以，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处理三者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只是一个计划工作方法问题，更重要的是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问题，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毛泽东在建国前后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这一思想的提出，对于正确处理重、轻、农之间的关系